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6年6月23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7月29日届满。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环境状况等因素，结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7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亦法"）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桥亦法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优化金桥亦法债务结构，提高金桥亦法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金桥亦法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情况优良。金桥亦法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主要原因是金桥亦法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聘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吴志雄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公司决定以退休返聘的形式继续聘用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高级技术顾问。同时，吴志雄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拟与吴志雄先生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吴志雄先生在本次聘任时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继续聘请其在公司任职，并支付有关劳务报酬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签署聘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议案已通过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志雄先生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00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金桥科技"）为支持控股孙公司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亦法"）的经营发展，并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就金桥亦法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审批在额度之内的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金桥亦法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金桥亦法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公司为金桥亦法本次融资授信提供足额担保，因此金桥亦法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金桥亦法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1%；上海鑫示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上海鑫盎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上海鑫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9%。		
法定代表人	金史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EPOL5Y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提醒通知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0.81万元	4,359.58万元
	负债总额	4,562.70万元	5,338.39万元
	资产净额	-401.89万元	-978.81万元
	营业收入	2,655.15万元	5,874.30万元
	净利润	576.92万元	-594.29万元

注：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鑫示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约定：在金桥科技为金桥亦法单一最大股东期间，上海鑫示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偿地将其持有的金桥亦法10%股权对应全部表决权委托行使，上述委托不可撤销、不设限制，并确认金桥科技可随其意愿自由行使该等表决权。因此，金桥亦法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授信期限：1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授信期限：1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授信期限：1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金桥亦法与银行协商决定。借款金额、担保方式和授信期限将不会超过本次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述额度。如最终签署的协议内容有重大调整，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金桥亦法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有利于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同时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金桥亦法本次融资授信由公司提供担保，金桥亦法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金桥亦法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金桥亦法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公司为金桥亦法本次融资授信提供足额担保，因此金桥亦法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金桥亦法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金桥亦法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桥亦法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优化金桥亦法债务结构，提高金桥亦法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金桥亦法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情况优良。金桥亦法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主要原因是金桥亦法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30名，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14.13万份，占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3.8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以下议案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7月29日届满，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环境状况等因素，并经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7月29日。

表决结果：314.13万份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份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份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3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3日

至2026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18	金桥信息	2026/7/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6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于会议召开当日下午13点00分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现场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乐

联系电话：021-33674396

传真：021-64647869

邮箱：shaole@shgbi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7月29日届满。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环境状况等因素，结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7月29日。相关情况如下：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8日和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和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529356）中所持有的887,983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48517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8日、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分别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经两次延期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7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6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相关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7月29日届满，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环境状况等因素，并经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7月29日。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聘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聘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吴志雄先生的通知，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鉴于吴志雄先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卓越的管理能力和对公司业务的深刻理解，其经验和能力对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经营管理及团队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决定以退休返聘的形式继续聘用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高级技术顾问。同时，吴志雄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拟与吴志雄先生签署三年的《退休返聘协议》，劳务报酬为人民币50,000元/月，其中月度基本薪酬为25000元/月，月度绩效薪酬为25000元/月。

2、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吴志雄先生在本次聘任时担任公司董事，本次公司继续聘请其在公司任职，并支付劳务报酬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讨论，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吴志雄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开、公允、公正，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签署聘用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聘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吴志雄先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卓越的管理能力和对公司的深刻理解。公司本次与吴志雄先生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并继续聘任其为公司高级技术顾问，将充分发挥其专业能力，推动公司战略有效落地，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志雄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生，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日本冲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任研究员、技术开发部长，2010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持有310,700股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10%。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劳务费用是参考公司同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吴志雄先生上一年度基本薪酬确定。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开、公允、公正，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

四、《退休返聘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吴志雄

2、聘用期限

本聘用协议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9年6月28日止。甲方在聘用期满后，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聘用期满前与乙方协商续签返聘协议事宜。

3、劳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在综合管理部从事高级技术顾问工作。

4、劳务报酬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劳务报酬，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劳务报酬，劳务报酬发放以乙方提供劳务为前提，乙方未提供劳务的，甲方不发放报酬。

5、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单方面需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如不履行提前通知的义务，则需向对方赔偿违约金计一个月薪酬。

6、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吴志雄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长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为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和战略布局作出了重要贡献。吴志雄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聘请其继续在公司任职，能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促进公司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吴志雄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方式下发给各位董事。6月26日，会议在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孙令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独立董事綦好东、朱德胜及马东宁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法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近日，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魏鲁东先生及副总经理薛佩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魏鲁东先生、薛佩功先生因工作调动，分别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两人原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均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鲁东先生、薛佩功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均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且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鲁东先生及薛佩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魏鲁东先生、薛佩功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魏鲁东先生、薛佩功先生为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法明先生（简历附后）为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魏鲁东先生及薛佩功先生《辞职报告》

2.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

王法明先生简历

王法明，男，1984年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科长，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科长、部长助理、资金管理总监、财务中心战略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目前，王法明先生未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包括控股股东兼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26-30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1、2026年6月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回购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

2、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16,500,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最高成交价为3.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3元/股，成交金额为59,938,011.28元（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26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实施期限等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公司股本预计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6,500,050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1,043	0.36%	20,361,093	1.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0,013,184	99.64%	1,053,513,134	98.10%
其中：A股	675,854,429	62.94%	659,354,379	61.40%
B股	394,158,755	36.70%	394,158,755	36.70%
股份总数	1,073,874,227	100.00%	1,073,874,22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22转债"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主体信用等级："AA"，"欧22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主体信用等级："AA"，"欧22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欧22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欧22转债"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行业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6日出具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本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欧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6-028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5月份新签合同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5月份，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额802.47亿元。其中，5月份新签合同额84.32亿元，签署单笔合同额10亿元以上工程合同1项。

● 公司新签合同额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存在工作量变化、财务核算、税费等因素，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可能并不完全匹配。

● 由于签约项目中部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5月份，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额802.47亿元，同比增长57.07%。其中，5月份新签合同额84.32亿元，签署单笔合同额10亿元以上工程合同1项。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累计新签合同额情况

1. 按市场区域划分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市场区域	新签合同额	占比
国内市场	417.02	51.97%
国外市场	385.45	48.03%
合计	802.47	/

2. 按专业领域划分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业领域	新签合同额	占比
油气田地面工程业务	395.95	49.35%
管道与储运工程业务	168.78	21.03%
炼油与化工工程业务	50.35	6.27%
新兴业务与未来产业	178.46	22.24%
项目管理等其他业务	8.93	1.11%
合计	802.47	/

二、重大合同签约情况

2026年5月，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10亿元以上工程项目合同1项，涉及合同额17.1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1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山东管网北干线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四标段	17.14	/

以上新签合同额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存在工作量变化、财务核算、税费等因素，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可能并不完全匹配；签约项目中部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影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6月2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6浙商证券CP005	短期融资券流通代码	072610141
发行日	2026年6月24日	起息日期	2026年6月25日
兑付日期	2027年6月25日	期限	365D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56%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6月2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6浙商证券CP005	短期融资券流通代码	072610141
发行日	2026年6月24日	起息日期	2026年6月25日
兑付日期	2027年6月25日	期限	365D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56%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6-027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平澜路518号悦盛国际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773,1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3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全部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665,408	99.9629	82,200	0.0282	25,500	0.008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振江，许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